

债券代码：2080367.IB
债券代码：152666.SH

债券简称：20 莲专债
债券简称：20 莲专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都国资”、“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债权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莲都国资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旅游产业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0 莲专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 规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74 号文， 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利率	4.95%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付息日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1 月 27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7 年 11 月 27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 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同时本期债券 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即在债券存续期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 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 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计息期限	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 对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 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 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对象为在中 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 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 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不动产权抵押，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本期债券 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提供的抵押资产为 53 套房地产 （含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时主体和债 券信用级别	主体 AA，债项 AA+
主承销商、债权 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亿元用于丽

	水莲都古堰画乡景区提升工程项目，3 亿元用于丽水莲都东西岩风景区提升工程，1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0 年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旅游产业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0 莲专债”，债券代码：2080367.IB、152666.SH）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陈杰	总经理、董事	1982 年 9 月	是	否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免去陈杰总经理职务，聘任李张芬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陈杰董事职务，选举李张芬为公司新董事。

3、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出生年月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李张芬	总经理、董事	1980 年 7 月	是	否

本次新任总经理、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张芬，女，1980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4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莲都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莲都区财政局预算执行局局长（高配副科）、莲都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本次总经理、董事变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总经理变动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变动已经股东会通过，总经理、董事变动的工商备案已完成。

针对上述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事项，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布了《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鹏、江沈苗

联系电话：0571-8700120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